臺大文史哲學報　第八十五期
2016年11月　　頁135~174
臺　灣　大　學　文　學　院　　DOI: 10.6258/bcla.2016.85.04

# 今文《尚書》「惟」字分裂句初探*

郭　維　茹**

## 摘　要

本文探討的議題是今文《尚書》的「惟」字分裂句。過去已有許多研究指出「惟」具有標示信息焦點的語用功能，卻甚少有人從分裂句的角度論究其句式的特點，是以這篇文章的重點即放在「惟」字分裂句的句型分析及其焦點分布。

分裂句的「惟」是一個以子句作為賓語的一元動詞，因子句中主語提升與否，表現為單部句和雙部句兩種類型。當主語提升之後，「惟」居謂語之前，則信息焦點便可能是謂語、前置賓語或述語前的狀語；如果主語留置原處，「惟」居句首，則信息焦點又會是整個子句，抑或緊隨於「惟」後的主語、狀語。此外，「惟」不論置於句首或謂語之前，都還可能作為肯定命題之用。最後，本文主張應該正視分裂句「惟」與判斷句繫詞用法之間的差異，兩者不能等同視之。

關鍵詞：尚書　惟　分裂句　判斷句　焦點

---

104.07.23 收稿，105.02.22 通過刊登。

* 本文初稿〈今文《尚書》所體現的焦點標記—「惟」字用法芻議〉曾於「出土文獻與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九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」上宣讀（重慶西南大學和重慶三峽學院聯合舉辦，2015 年 10 月 24-25 日），承蒙討論人魏培泉先生惠賜寶貴意見，謹致謝忱。又稿投本刊之後，經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建議，俾使本文的誤謬儘量減至較少，在此一併申謝。

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。

# 一、前言

過去，關於「惟」的研究主要有幾個重點：其一，側重於考察「惟」字書寫形式的分化與合流。「惟」在出土文獻甲骨文、西周金文中寫作「隹」、「叀」或「唯」；於傳世文獻方面，《尚書》幾乎都假借「思惟」義的「惟」來加以標寫，《詩經》毛傳本用「維」，而《左傳》寫成「唯」，直至戰國以後可謂定於一尊，大抵皆作「唯」。[1]「惟」在春秋以前是漢語的通用繫詞，基本上用於連接兩個論元，表達其等同或類屬關係，因此無論以哪一種形式書寫，應該都是來自於同音實詞的假借。其二，自上個世紀80年代以來，對於「惟」字用法的觀察大多集中於甲骨文和金文的「隹」和「叀（惠）」，有人視之為單類詞（副詞或語氣詞），也有學者表明「唯」是個兼類詞，可充當副詞、動詞、介詞、連詞、語氣詞等。[2]這其中已有不少研究指出「惟」具有標誌信息焦點的功能（參看張玉金1988, 2003; 沈培1992; 高嶋謙一1998; 蒲立本（Pulleyblank, Edwin G.）1994, 1995; Wei 1999; 裘燮君2008），不過，在傳統語法分析的框架底下，這些著作對於焦點標記的討論，大抵均點到為止，未有進一步的分析。

現代漢語和英語的繫詞「是/ is」可以透過「分裂句」（cleft-sentence）的句法手段，突出說話者所要強調的信息重點。早在近一甲子前，加拿大學者蒲立本（1959）便已指出古漢語「惟」的繫詞身份，並從語音及語義層面合理論證「非」為「不惟」的合音。[3]我們可以發現該文不時採用英語的分裂句式對譯《尚書》、兩周銘文以及《左傳》的「惟」字句，但蒲氏恐怕尚未意識到這些謂語由動詞組體現的「惟」字句可能就是漢語的分裂句。直到梅廣（2015）《上古漢語語法綱要》一書，才明白揭示「惟」乃上古漢語前期之顯性通用繫詞，「惟」字句並非都是判斷句，更多使用「惟」字的句子都應視為分裂句，以「惟」強調句義重心所在。其說可謂洞中肯綮，可惜就此議題，該書僅假借兩段《尚

1 參見周法高（1988）、杜冰梅（2007）、裘燮君（2008: 191）。

2 如管燮初（1962）將「叀」、「隹」視為副詞；張玉金（1985）、沈培（1992: 162）視之為語氣詞；張玉金（2003: 199）改說「唯」和「惠」的基本性質是語氣副詞。另外，管燮初（1981）、錢宗武（2004）則是把「隹」分析為「次動詞（介詞）」、「副詞」、「語氣詞」等。其他如裘燮君（2008: 185-256）把「唯」解析得更為複雜，其功能包括作為助詞、代詞、動詞、副詞、介詞、連詞、語氣詞。

3 此前，洪誠（1957）已點出「惟」在春秋以前作繫詞使用，表肯定、決斷語氣。其後，徐德庵（1981）也表示「惟」、「維」是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的主要肯定繫詞，「非」為否定繫詞。可惜，這樣的見解在 90 年代以後甚少受到重視。

書》文字，指明其中的「主謂判斷句」與「分裂句」，作了一個概要性的描述，未就相關問題提出進一步說明。[4]比如「惟」字分裂句有何句型及語用上的特徵？它與判斷句的差別何在？分裂句的「惟」與判斷句的「惟」應當分別看待，還是視如一物？諸多的疑問，在在顯示這個議題是有重新探究的必要。故此，本文即由「惟」字基本的判斷句用法出發，從而開啟對於各式分裂句的討論。最後，再拿判斷句的「惟」和分裂句的「惟」加以比較，釐清其同異。

相較於前人研究多以商周出土文獻作為觀察對象，本文擬以《尚書》語料為考察範圍，主要考量到今文《尚書》是現存「惟」字用得最多的傳世文獻，其中包含近400個「惟」字例，而光是《周書》〈大誥〉等十三篇可確定為西周初年的文獻就超過250例，足以充分表現「惟」字判斷句與分裂句的多元樣貌，是故本文不假他求，況且，由此兼可免去出土文獻在釋讀上的疑難。

## 二、對判斷句與分裂句的基本認識

《尚書》的「惟」字句有「判斷句」和「分裂句」之別，尤以後者為多。在正式討論相關句式之前，有必要先闡明這兩類句型的定義。關於「判斷句」，學界大抵依循王力的說法：「判斷句是以名詞或名詞性的詞組為謂語，表示判斷的」（王力1981: 241）；「判斷句是用來斷定主語所指和謂詞所指同屬一物，或斷定主語所指的人物屬於某一性質或種類」（王力1985: 51-52），這兩句話分別從形式及語義兩個面向，精確地道出了判斷句的認定標準。此定義不管繫詞之有無，故王力（1981: 241）又表示：現代漢語的判斷句在主語和謂語之間一般要用繫詞「是」來連繫；但是在秦漢以前，一般不用繫詞，而是在謂語後用語氣詞「也」幫助判斷。然而根據梅廣的觀點，上古漢語不用繫詞的判斷句必須假定有一個隱性的繫詞 $V_{cop}$，所有判斷句都帶這個隱性繫詞作中心語。至於繫詞的發展，梅先生表明卜辭所見的「隹」其實是上古漢語前期的通用繫詞，至春秋戰國時期僅剩殘餘用法，而「是」於周秦之際取得繫詞地位，因此上古漢語三千多年當中，繫詞經過了從有到無，又從無到有的演變（梅廣2015: 138-140, 158-164）。綜此，判斷句的繫詞無論或隱或顯，皆用於連繫主語和謂語，指認兩者之間的等同或類屬關係，所以在句法上實充當判斷句的中心語，也就是主要動詞，故一般又以「判斷詞」、「判斷動詞」，或「繫動詞」稱之。

「分裂句」所謂的「分裂」（clefting or cleaving）實為一種句法描寫，係為了聚焦、對比，或強調的目的，選擇以句法手段來標示句中的某一成分

4 參看梅廣（2015: 161-164）。

（Teng1979: 100）；換句話說，分裂句是就句子所敘述的命題內容提出某一部分事實作為信息焦點，以促請聽話者或讀者注意，因此原則上只有直述句才能變成分裂句（湯廷池1988: 135）。試以英語為例，“John bought the book yesterday”一句可有如下幾種分裂句式（it-cleft sentence）：

(1) a. It **was** John who bought the book yesterday.
b. It **was** yesterday that John bought the book.
c. It **was** the book that John bought yesterday.

簡單地說，分裂句都是一種以單句形式表達的主從複句。此三句各有一個成分從子句裡移出來作為焦點（句中劃線處），亦即把所要突顯的信息提升於母句動詞“was”之後，而把其他表預設（presupposition）的成分留在關係子句裡。[5]相反地，漢語的分裂句則是將信息焦點留置於「是」所帶的子句賓語裡，而將某些預設成分移出，好讓焦點緊鄰於「是」，以達到強調的效果，即拿「老李昨天買了這本書」一句作說明：

(2) a. **是**老李昨天買了這本書。
b. 老李**是**昨天買了這本書。
c. 老李昨天**是**買了這本書。

(2a)、(2b)、(2c)都是主從結構的分裂句式，其中(2a)為無主語句，這三句的語義可以說分別對應於英語(1a)、(1b)、(1c)。例中的「是」各分布於主語、狀語，或述賓詞組之前，大多數的學者皆同意緊隨於「是」的成分便是語句焦點所在。當然，如Cheng（1983: 75-77）、周國正（2000, 2008）、曹逢甫和謝佳玲（2000）業已辨析分裂句信息焦點之分布並非如此絕對，須考量其他語義或語用的因素，即如(2c)一例就有三種理解方式：

(3) a. 他昨天**是**買了這本書，不是借了這本書。
b. 他昨天**是**買了這本書，不是那本書。
c. 他昨天**是**買了這本書，不是還了那本書。

5 presupposition 或譯為前設、先設，這裡指交際雙方預先知曉的舊信息。

從正反複句的對比可以辨識出，「他昨天是買了這本書」所突顯的焦點內容可能是述語「買了」、賓語「這本書」（同(1c)之語義），抑或整個位於「是」後的述賓詞組「買了這本書」，當這些成分作為對比焦點（contrastive focus）時，常會以重音（stress）的形式體現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是」的句法分布雖然廣泛，惟獨在「賓語」之前，不能使用焦點標記，如「*老李昨天買了是這本書」即為病句。中文假使要特別強調賓語成分，通常選擇以「準分裂句」（pseudo-cleft sentence）的形式表達，如：

(4) 老李昨天買的**是**<u>這本書</u>。

這個句子與下列英語的準分裂句相當：

(5) What John bought yesterday **was** <u>this book</u>.

為何稱此為準分裂句？原因在於「是」後的成分亦因語句分裂的手段獲得突顯。不過，這種句子實則為判斷句的一種，英語的主語 “what John bought yesterday” 相當於 “the thing that/which John bought yesterday”，是受關係子句所修飾的名詞詞組；中文之例亦同，主語「老李昨天買的」可視為省略名詞性中心語的關係子句，後頭得補出中心語來：

(6) 老李昨天買的（東西）**是**這本書。

由此看來，例(4)、(5)實符合上述判斷句為名詞謂語句的定義。像這樣的例子，「是」肯定了主語和表語的等同關係，若主賓易位又可形成另一準分裂句：

(7) 這本書**是**老李昨天買的（東西）。

準分裂句的「是」實作為繫詞使用，具認斷之義，通常不可省略；而前述分裂句(2a)、(2b)、(2c)的「是」若予以省去，則還原為簡單事件命題之表達，不具額外的語用突顯效果。當然，例(7)「這本書是老李昨天買的」也可作分裂句來解讀，在此情況下，語義重心便聚焦於「是」後的「老李」。

就「是」所標示的焦點範圍而論，又有「廣焦點」（broad focus）和「窄焦點」（narrow focus）之別。Lambrecht（1994: 222）定義「窄焦點」為只有單一句法成分的焦點，如上述主語焦點、狀語焦點之例即是。「廣焦點」包含一個以上的句法成分，可分為謂語焦點（predicate focus）和句子焦點（sentence focus）兩種，如(3c)「他昨天是買了這本書，不是還了那本書」即以「是」表現謂語焦點的對比。下面幾例的「是」或置於謂語之前，或見於句首，都與肯定整個命題有關：[6]

(8) 他**是**跟你開玩笑**的**。

(9) **是**下雨了，不騙你。

(10)**不是**衣服太小，**是**你太胖了。

據Paul & Whitman（2008: 6-10）所述，(8)-(10)的「是」都表示對於命題的論斷（propositional assertion），如例(8)「是」位於句中，常與「的」搭配使用，這種格式相當於“it is the case that S”， 主要用以聲明或強調命題的真確性。[7]例(9)、(10)「是」位於句首，義同 “it is (really) that S” 或 “it is because S” ，可用「不」予以否定，而例(10)顯然即以大單位的句子作為對比焦點。事實上，表肯定態度的「是」不見得都得用英語的分裂句來對譯，有些「是」用助動詞 do 予以強調會更為妥貼，如上述(2b)「老李**是**昨天買了這本書」和(2c)「老李昨天**是**買了這本書」，重讀音節若非落在「是」後的某一成分，而是落在「是」本身，則這兩句皆用於確定「老李昨天買了這本書」之命題，意思相當於“Mr. Lee **did** buy this book yesterday”，而這正也是黃正德（1988）將中文分裂句的「是」視為助動詞的原因之一。

以上，主要說明現代漢語「是」所形成的判斷句和分裂句，舉英語的同類句式以為對照。「惟」作為繫詞使用，主要流行於遠古漢語及上古漢語前期（下文概稱之為「前古漢語」），至春秋戰國後已趨式微。[8]其功能可謂與「是」相

6 例(8)-(10)轉引自 Paul & Whitman（2008: 421,424），前兩例原是呂叔湘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的例子，第三例出自趙元任 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 一書。

7 關於句末語助詞「的」的性質，學者們意見不一，如曹逢甫（1994: 97-98）認為它表示一種預設，即事件的發生與說話者的預期相符，湯廷池（1983, 1988）則說明語氣助詞「的」表示斷定，而 Cheng（2008）也指出「的」用於強調命題的真實性。筆者較為同意湯廷池和 Cheng 的看法，以為「的」應與說話者對於命題的肯定有關。

8 這裡「前古漢語」一詞乃因襲蒲立本（2006），大致指涉春秋以前，從殷商到周朝初

當，亦能組成判斷句及各式分裂句，茲舉甲骨卜辭之例以見一斑：[9]

(11)貞：王夢，**隹**禍？／貞：王夢，**不隹**禍？（合集272）

(12)貞：**不隹**祖丁害王？／**隹**祖丁害王？（合集1901）

(13)疾齒，**隹**有害？／疾齒，**不隹**有害？。（合集13647）

(14)辛酉卜，殼貞：乙丑其雨，不**隹**我禍？／

貞：乙丑其雨，**隹**我禍？（合集6943）

(15)不**隹**夕食。（合集40338）

前四例均以表肯定的「隹」和否定的「不隹」對舉，屬正反對貞之命辭。例(11)先問「國王作了夢，是禍？」再問「國王作了夢，不是禍？」「隹」用於連繫主語與名詞性謂語，是為判斷句。例(12)以下的「隹」後接謂詞性謂語，依序強調主語、謂語、前置賓語，以及時間狀語，因此都是分裂句式，如例(13)蓋指「牙齒痛了，是將有禍害？」和「牙齒痛了，不是將有禍害？」都是針對「有害」一事所作的卜問。對比今文《尚書》的「惟」字用法，基本上也是呈現這樣的格局，不過《尚書》所呈現諸多細膩的語言特徵，卻是甲金文之簡式紀錄所無法比擬的，例如：

(16)爾尚克羞饋祀，爾乃自介用逸。茲乃允**惟**王正事之臣；茲亦**惟**天若元德，永不忘在王家。（〈酒誥〉）

例中兩個「惟」字句的主語均為「茲」，「茲」乃近指代詞，指代前文「爾尚克羞饋祀，爾乃自介用逸」之事件命題。第一個「惟」字句帶的是名詞性謂語，屬判斷句，意指「這樣才真正算是君王的主管或一般的官員」。[10]第二個「惟」字句帶的是複句形式的謂詞性謂語，可有兩種分析方式，一視為準分裂句，表示「這樣也就是老天會順從有德之人，而永遠不會被王朝所消滅的（行為）」；

期這一段時間的語言。

9 下例多引自張玉金（2005: 81-82），唯第二例錄自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。張文將「隹」皆寫作「唯」，這裡為求統一，據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，一律改為「隹」。

10 關於《尚書》各篇的斷句與釋義，各家常有不同。本文所引例句及其解釋主要根據屈萬里（2008），有疑義之處再參酌他家的注解。

另一則是看作分裂句，意指「這樣，也就是老天會順從有德之人，而永遠不會被王朝消滅了」，「惟」表示對於命題「天若元德，永不忘在王家」的強調與肯定，相當於英語分裂句“it is that S”。我們注意到「惟」的前頭出現不只一個副詞「乃允」、「亦」予以修飾，可謂具體而微地反映了說話者的認知態度或評價，這都是因為《尚書》的篇章多為君王誥命於下或君臣之間對話的語錄，其長篇記言的史書性質，著實為後人提供了豐富的口語材料足資探究，「惟」字分裂句的頻繁使用即是一個顯明的例證。

## 三、判斷句（含準分裂句）

有了對於判斷句和分裂句的基本認識以後，下文便依這兩種句類分別介紹《尚書》「惟」字的用法，本節先看判斷句例。「惟」作為判斷句中的繫詞，連繫主語和謂語兩個句法成分。一般而言，判斷句的主語和謂語通常為名詞性質，用「惟」來指陳兩論元間的等同或類屬關係，除此之外，「惟」還有其他的作用，底下逐一說明。

### （一）表示等同

當「惟」用於指認主語與謂語之間的同一性（identification）時，其前後兩成分得以互換，語義基本不變，例如：

(17)厥貢**惟**金三品，瑤、琨、篠簜，齒、革、羽、毛惟木。…厥貢**惟**球、琳、琅玕。（〈禹貢〉）[11]

(18)五過之疵，**惟**官、**惟**反、**惟**內、**惟**貨、**惟**來。（〈呂刑〉）

(19)桀德**惟**乃弗作往任，是惟暴德，罔後。（〈立政〉）[12]

(20)永畏**惟**罰。（〈呂刑〉）

(21)古之人，迪**惟**有夏。（〈立政〉）

(22)我聞**惟**曰，在昔殷先哲王…。我聞亦**惟**曰，在今後嗣王…。（〈酒誥〉）

11 《經傳釋詞》釋「惟木」的「惟」，「猶與也，及也」，屈萬里（2008: 36）即從此說。

12 「是惟暴德」一句乃「惟」表類屬關係的例子。

這些例句，「惟」所連接的兩個論元至少有一個是名詞組，若有謂詞組出現，其實亦相當於名詞性成分，如例(18)屈萬里（2008: 181）譯作：「五種過失的毛病，就是依仗官的權勢、報復恩怨、走內線、行賄賂、拜託」，據此可知「惟」後所帶的謂語—「官、反、內、貨、來」皆用以指稱該類行止，具名詞特性。(19)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」的謂語雖是主謂詞組，亦應如此看待，許多注解本都將其中的「乃」字略去不譯，惟高本漢依《孔傳》之說，將「乃」字譯出，言該例表示：「桀的個性是他不作以往的任用」，非但貼合原著，而且文從字順。[13]合觀(18)、(19)兩例，「惟」後的謂語成分雖是謂詞組或主謂結構，但它們並不側重於行為活動的表述，而是特指某些舉措，可用「這些事/那些事」或「這件事/那件事」予以概括，未嘗不能視為省略名詞中心語的關係子句。如是分析，則例(18)、(19)皆為準分裂句。反觀例(20)-(21)卻是謂詞組出現在主語的位置，其句構相當於前述例(5)、(6)之準分裂句，也應視為名詞成分，如(20)「永畏惟罰」即表示「永遠敬畏的（事）就是刑罰」；(21)「古之人，迪惟有夏」，若採用高本漢的注解：「在古人之中，那循走正當路途的就是夏君」，則此句為一主題句，主題「古之人」居於句子的外位，主謂結構「迪惟有夏」的「迪」指循走正道之人。[14]最後一例，「我聞惟曰」及「我聞亦惟曰」語義相當於「我聽到的是說…」、「我聽到的又是說…」。主語「我聞」，均可補上名詞性中心語，指「我聽到的事情」，而「惟」後所出現的「曰」，與現代口語中的「說」相似，它沒有實義，乃標誌其後續成分屬「惟」的子句賓語。

## （二）表示類屬

「惟」亦經常用於判斷事物的類別（classification），如例(23)-(29)。有別於上述表等同關係的句例，這一類用法因為主語與謂語之間存在著部分對整體的語義關係，因此原則上無法對調：

(23)爾**惟**舊人。（〈大誥〉）

(24)汝**惟**小子。（〈康誥〉）[15]

13 參看高本漢注，陳舜政譯（1981: 958-959），《偽孔傳》的說法是「桀之為德，惟乃不為其先王之法，往所委任」。

14 高氏引了〈盤庚〉篇「不吉不迪」的「迪」為證，見高本漢注、陳舜政譯（1981: 957）。

15 「小子」一詞屢見於《尚書》，屈萬里以「年輕人」譯之。此例及「孟侯，朕其弟，小子封」（〈康誥〉）等，皆用以稱呼比自己年幼者；「小子」亦適用於自稱，表有謙沖的意味，如「今在予小子旦，若游大川」（〈君奭〉）、「予惟小子，若涉深水，予惟往求朕攸濟」（〈大誥〉）。

(25)時乃引惡，**惟**朕憝。（〈康誥〉）

(26)人有小罪，**非**眚，乃**惟**終，自作不典。…乃有大罪，**非**終，乃**惟**眚災適爾。（〈康誥〉）

(27)**惟**聖罔念作狂；**惟**狂克念作聖。（〈多方〉）

(28)朕心朕德**惟**乃知。（〈康誥〉）

(29)厥土**惟**白壤，厥賦**惟**上上錯，厥田**惟**中中。…厥草**惟**繇，厥木**惟**條。…厥田**惟**上下，…，海物**惟**錯。（〈禹貢〉）

例(26)屬「非」、「惟」對舉的並列複句，表「…不是…，（乃）是…」之義。名詞賓語「眚」指一般的過失，「終」指怙惡不悛的罪行，兩者詞義相對，互補分布於肯定及否定判斷句中。至於例(27)「惟聖罔念作狂；惟狂克念作聖」的「惟」，經常為注解家所忽略，如周秉鈞（2010: 257-258）釋讀作：「聖而不念則為狂；狂而能念則為聖」，屈萬里（2008: 152）的譯文類此。句首的「惟」用「是」來理解應是比較可行的，我們可假設「惟」的前面省略了泛指的屬人主語，整句話的意思是：「（雖）是明哲的人，若不常常思慮，就會變成狂妄的人；（雖）是狂妄的人，若能常常思慮，就會變成明哲的人」。再進一步推敲其句義，「惟」似可理解為「雖」，早期蒲立本（1959: 187; 1994: 334; 2006: 23, 176-177）已注意到「惟」與「雖」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。據他表示：「雖」很可能就是「惟」的使成形式，源自於「惟」加上表使動的前綴*s-，意指「讓它是…」，這個看法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。例(28)「朕心朕德惟乃知」置放於此，乃因其可分析為準分裂句。參《孔傳》：「我心我德惟汝所知」，[16]「所」具指代意義，為名詞化的標記，則「朕心朕德惟乃知」的「乃知」或可視為名詞性謂語，整句表示「我的心情我的行為是你所知道的（那個樣子）」。例(29)「厥土惟白壤」屬名詞謂語句，其他如「厥賦惟上上錯」（所納田賦是第一等夾雜第二等的（稅賦））、「厥草惟繇，厥木惟條」（那裡的草都是茂盛的（植物），樹都是修長的（樹木））、「海物惟錯」（進獻來的海產是雜錯、非僅一種的（海產））的謂語都是形容詞組，描寫主語所屬的品類或質性，於形容詞組後可補出名詞性中心語，是為準分裂句。

### （三）指陳事件發生的時間或地點

「惟」又可用於指明事件發生的時間或地點，如例(30)意指文王即位的時間是中年時期：

16 清．王先謙（2011: 660）。

(30)文王受命**惟**中身，厥享國五十年。（〈無逸〉）
(31)艱大，民不靜，亦**惟**在王宮、邦君室。（〈大誥〉）

(31)有準分裂句和分裂句兩種分析模式：準分裂句將「在王宮、邦君室」視如省略名詞中心語的關係子句，表「又是出在王宮和邦君室的（事情）」；分裂句則以「惟」標顯後頭的述賓詞組「在王宮、邦君室」，俾使事發之處成為全句的焦點，意謂「又是出在王宮及邦君室」。

（四）對主語(或主題)加以定義或評述

「惟」亦適用於對主語作出定義或說明的語境。此類用法的謂語常以謂詞組體現，卻可用「什麼」加以提問，如例(32)、(33)，因此還是具有名詞性質：

(32)元惡大憝，矧**惟**不孝不友。（〈康誥〉）
(33)儀不及物，**惟**曰不享。（〈洛誥〉）
(34)無皇曰：「今日耽樂」，乃**非**民攸訓，**非**天攸若，時人丕則有愆。（〈無逸〉）

例(32)「元惡大憝，矧惟不孝不友」，表示「極大的罪惡也就是不孝順不友愛的那些行為」。例(33)，屈萬里（2008: 126）譯作：「如果儀式不及所獻的禮物那麼隆盛，那就算是他沒來進獻」，這是針對某一具體行為界定其意義。「惟」表面上連繫兩個謂詞組，但還是應該歸於判斷句，我們可以試著把前後兩個成分互換位置，作「不享惟儀不及物」，意指「說他沒有來進獻是（因為）他的儀式不及禮物隆盛」，大致也還站得住腳，而前後兩個成分得以易位基本上是判斷句的特點。至於例(34)則是就「今日耽樂」之語，評斷那不是人民所能順從的，也不是老天所贊成的。句中的「攸」相當於稍後發展出來具代詞性質的「所」，「所」前附於動詞，具有使動詞名物化的功能。「攸訓」與「攸若」既屬名詞性質，「民攸訓」、「天攸若」也就相當於名詞性的謂語。

本節就「惟」字判斷句作了大略的介紹。如文中時所道及，判斷句的「惟」所帶的謂語成分基本上都具名詞性質，「惟」作為句中的主要動詞，原則上不容闕如，[17]此其與分裂句最大的差別所在。

17 職此之故，梅廣（2015: 138, 158）認為無顯性通用繫詞的判斷句都應假定有一個零形式的繫詞。

# 四、分裂句

初覽「惟」字的句法分布可謂相當廣泛，特別是當它標示信息焦點之時，好似可以出現在任何句子成分之前。過往已有不少研究一一指陳「惟」的句法位置，如裘燮君（2008: 192-197）表示：「惟」用於主語、謂語、動詞、介詞的前置賓語、後置狀語，或整個句子的前面，對相關成分所指涉的內容加以提示、肯定或強調，此為肯定助詞的用法。而在更早之前，Wei（1999: 281-284）已就先秦「惟」字所標示的焦點成分作了分析，包括主語、賓語、時間詞、空間詞、動詞組、主題等，並指明「惟」的位置隨焦點所在而定。整體來看，有關「惟」字分布林林總總的論述，大致可約歸為兩處：句首或謂語之前，清代學者王引之曾經論及「惟」作為「發語詞」及「在句中助語」的功能（見《經傳釋詞》卷三「惟、唯、維、雖」條），此說可謂勾勒出「惟」的分布概況，然其所謂發語詞及句中語助詞，從現代句法或語用觀點來看，幾乎都是標誌信息焦點的一種句法手段，而把「惟」當作虛詞看待，當也是成問題的。[18]

最初論及現代漢語的分裂句應以鄧守信（Teng 1979）一文為指標，他提出分裂句中的「是」為焦點標記詞（focus marker），有別於判斷句中的繫詞「是」。其後，Cheng（1983）、湯廷池（1988）、黃正德（1988）、曹逢甫（1994）、徐杰及李英哲（1993）、曹逢甫（1994）、楊成凱（1995）、Cheng（2008）、Paul&Whitman（2008）等人對此均有所修正，指明分裂句中的「是」應為動詞或助動詞；而黃正德（1988）、曹逢甫（1994）、曹逢甫和謝佳玲（2000）、Cheng（2008）更進一步闡述「是」為帶子句賓語的一元動詞，允許主語（或主題）提升而產生不同面貌的分裂句。古漢語的「惟」字分裂句亦能如是分析，就《尚書》所見，分裂句不外乎「惟」居子句前的單部句（即無主語句），和主語提升之後所形成「惟」居主、謂之間的雙部句（即主、謂語兼備的句子），例如：

(35)天**非**虐，**惟**民自速辜。（〈酒誥〉）

(36)予不允**惟**若茲誥，予**惟**曰:「襄我二人」。（〈君奭〉）

例(35）清楚呈現「惟」所帶子句主語提升與否的對比：「天非虐」的主語「天」移至母句主語的位置，而「惟民自速辜」的「民」則留置子句當中。儘管兩分

18 清．王引之（1930: 37-39）。

裂句的形式有別，但它們都是對於「天虐」和「民自速辜」兩個命題所作的論斷，以句子為廣焦點，先否定「天虐」，再肯定「民自速辜」，兩相對比，自然強化了後一「惟」字句的語勢。(36)兩句皆為主語提升的分裂句，和上例一樣，這個例子也是用「惟」突出對比焦點，只不過其焦點範圍較窄，僅限於「惟」後子句的謂語成分。另外，藉由此例，還可看到分裂句的「惟」同樣受副詞「不」、「允」的否定與修飾，與判斷句的繫詞用法無異（例(16)），「惟」當具動詞（含助動詞）性質無疑。以下按「惟」的句法分布，詳述其標示焦點的特性。

## (一) 居於子句之前

當「惟」出現於子句之前，其焦點結構有廣焦點和窄焦點之分。若表示抽象命題的對比，即以「惟」後整個子句為表義的重心，是為廣焦點；如若僅僅聚焦於「惟」後的主語或狀語，此則為窄焦點。

### 1. 以子句為焦點

《尚書》例句顯示，當言者有意聲明事由之時，經常使用排比（parallel structures）的分裂句式，從正反兩面強化命題的對比。「惟」的否定式「非」一般不會單獨使用，常要求和肯定式並用，若否，則論述便不夠完整，例如：

(37)**非**我有周秉德不康寧，乃**惟**爾自速辜。（〈多方〉）

(38)**惟**爾洪無度；我不爾動，自乃邑。（〈多士〉）

(39)肆爾多士！**非**我小國敢弋殷命，**惟**天不畀允罔固亂，弼我，我其敢求位？**惟**帝不畀，**惟**我下民秉為，**惟**天明威。（〈多士〉）

(40)誥告爾多方，**非**天庸釋有夏，**非**天庸釋有殷；乃**惟**爾辟，以爾多方，大淫圖天之命，屑有辭。乃**惟**有夏，圖厥政，不集于享，天降時喪，有邦閒之。乃**惟**爾商後王，逸厥逸，圖厥政，不蠲烝，天惟降時喪。（〈多方〉）

這些「非/惟」字句大抵皆相當於英語的分裂句 “it is (not) that S”，如例(37)意表「不是我們周人秉持的德行不好安寧，乃是你們自找罪受」，其餘三例亦然。例(38)雖僅在正面表述之端採用分裂句，申明對方咎由自取的事實（「惟爾洪無度」），然接續以一般的否定句（「我不爾動，自乃邑」），便也造成正反對比的效果。後兩例語脈較長，其中「非/惟」同樣以「不是/是」釋之，即文義通貫，毫無滯礙。拿(40)為例，先以「**非**天庸釋有夏，**非**天庸釋有殷」否定天棄夏、商的兩個命題，再以三個「乃**惟**」開端的句子，正面申說、突顯此二

朝之罪有應得，其整段意思作：「**不是**上天捨棄了夏，**也不是**上天捨棄了商；**乃是**你們的君王…造成許多罪狀；**乃是**夏朝鄙棄他們的政治…；**乃是**你們殷商後來的國君過度地享樂…。」裘燮君（2008: 239-240）截取「乃**惟**爾商後王，逸厥逸，圖厥政，不蠲烝，天**惟**降時喪」，視之為因果條件句，且言：「表因分句都用表因連詞『惟』，而表果分句都有一個表果連詞『惟』與之呼應」。如果這個說法正確，則「惟」的功能既作表因連詞，又作表果連詞，在使用時難免有引發混淆的疑慮。我們都知道現代漢語的表因和表果連詞，如「因為」、「由於」、「所以」、「因此」等，均各有職司，絕不相混。「惟」本質上是個表判斷的語詞，不論表因或表果都僅可能為其引申義，而且只會往這其中的一個義項發展。「乃**惟**爾商後王，逸厥逸，圖厥政，不蠲烝」的「惟」，在表肯定的語義基礎上，得用於解釋原因；而「天**惟**降時喪」（老天是降下了這滅亡之禍）的「惟」，若有絲毫與結果相關的理解應是語境所造成的，一旦脫離該句法或語用環境，結果義便不復存在。可比較該語段前一排比句，僅用「天降時喪，有邦閒之」來表明結果，並無使用「惟」字予以強調。

上述以命題子句為焦點的無主語分裂句，可以在句首填入一個近指詞或遠指詞當主語，它可能複指前文出現過的事件命題，也可能欠缺指涉的意涵，例如：

(41)時**惟**爾初不克敬于和，則無我怨。（〈多方〉）[19]

(42)嗚呼！厥亦**惟**我周太王、王季，克自抑畏。…（〈無逸〉）

例(41)的近指詞「時」或許可以理解為指代前文「我則致天之罰，離逖爾土」一事，就此說明其因由。而(42)在語境中並找不到任何先行成分與遠指詞「厥」同指，在這種情況下，「厥」便像是英語分裂句 “it is that S” 的 “it”，純粹就是個填主語位的虛指成分。此例用現代話來說，相當於「那也是我周太王、王季，能夠委屈自己敬畏天命」，「厥」就像現代許多人語體裡常出現的「那」一樣，應是前古漢語常用的一個口語成分。

據筆者觀察，分裂句「惟」所帶子句的主語容許省略。下面幾例，「惟」雖見於謂語之前，實際上，其後頭當有一個零形式主語的存在，作「惟 [$_{SUBJ}$ Ø PRED]」格式：

19 此例，屈萬里（2008: 155）斷作：「時惟爾初；不克敬于和，則無我怨」。這裡採用高本漢（1981: 951）的斷句方式，並取其義釋－「這是因為你們在起初不能謹守和

(43)故天降喪于殷，罔愛于殷，**惟**逸。（〈酒誥〉）

(44)凡四方小大邦喪，罔**非**有辭于罰。（〈多士〉）

(45)我不敢知曰：不其延，**惟**不敬厥德，乃早墜厥命。（〈召誥〉）

(46)儀不及物，惟曰不享，**惟**不役志于享。（〈洛誥〉）

例(43)表示「所以老天降下滅亡之禍給殷國，不再愛護殷國了，**是因為**他們過度享樂」，翻成英文，應採用“it is because S”句型比較恰當，「惟」突顯了其後的表因命題，其下幾例均是如此。現代漢語的「是」也能表示原因，如「他會犯錯是（因為）他平時太驕傲了」。「是」的後面若加上「因為、由於、為了」，可使句義的邏輯表達更為明晰（呂叔湘 2005: 499）。(45)、(46)兩例在動詞「知」、「惟」後皆出現了「曰」字，其用法同前文所引「我聞惟曰」、「我聞亦惟曰」的「曰」一樣，功能相當於現代漢語「說」字一類的標補詞（complementizer）。屈先生的譯文並未將這兩例的「曰」譯出，倘若以「說」訓之，想必更為符合當時的語言實況，譬如(46)意同「假使儀式不及獻禮隆盛，就算是說他沒來進獻，是（因為）他不用誠意來進獻」。[20]

此外，我們還注意到：無主語「惟」字句一般都作為母句使用，但是亦有零星見於子句的用例，如：

(47)**惟**爾知**惟**殷先人有冊有典，殷革夏命。（〈多士〉）

此例有趣之處在於，不論母句或子句皆為無主語分裂句，其義表示：「只有你們知道是殷的祖先有大小的書冊（，裡頭記載著殷國革掉了夏朝的國運）」。

2. 以主語或句首時間狀語為焦點

「惟」所標示的窄焦點通常是命題組合項中的一個變項，該變項在線性的組合（composition）關係中，具有突出性；在縱向的聚合（aggregation）關係中，與其他候選的詞語形成了對比性和排除性，[21]茲以下面例(48)作說明：主語

---

諧的原則」。

20 這種用法的「曰」，作用相當於英語直述句的補語標記（或稱標補詞、子句結構標記）“that”或懷有疑問時所用的“if/whether”。世界上許多語言的言說類動詞具有演變為標補詞的趨向，可參看 Heine and Kuteva（2002: 261-265）。

21 相關說法可參看楊成凱（1995: 247-249）、周國正（2000: 146-148）、徐烈炯和劉丹

「太保」緊隨於「惟」後，成為命題中最為突出的新信息，而其他組合項「先周公相宅」可能已為聽者所知，是為預設成分；又「太保」這個變項還可能有其他的選擇，如「太師、太傅」等，因此「太保」與它們之間又含蘊著對比的關係，一旦用「惟」強調「太保」，則其他選項皆被排除在外。「惟」突出主語的例子如：

(48)**惟**太保先周公相宅。（〈召誥〉）

(49)**惟**大艱人，誕鄰胥伐于厥室。（〈大誥〉）

(50)**惟**乃丕顯考文王，克明德慎罰，不敢侮鰥寡，…用肇造我區夏。（〈康誥〉）

(51)洪**惟**我幼沖人，嗣無疆大歷服。（〈大誥〉）

(52)**非**佞折獄，**惟**良折獄。（〈呂刑〉）

(53)**惟**周文武，誕受羑若，克恤西土。**惟**新陟王，畢協賞罰，戡定厥功，用敷遺後人休。今王敬之哉！張皇六師，無壞我高祖寡命。（〈顧命〉）

(52)和(53)的劃線處明顯為語句之間的對比焦點。例(53)按前後文脈看來，先提「周文武」的偉業，再論「新陟王」（指成王）的功績，最後道出對於「今王」的期許。

由於受「惟」所識別、突顯的主語成分，常是縱聚合關係中唯一的選項，因此焦點標記「惟」便容易引申出限定副詞的用法，例如：

(54)我卜河朔黎水。我乃卜澗水東、瀍水西，**惟**洛食。我又卜瀍水東，亦**惟**洛食。（〈洛誥〉）

(55)爽邦由哲，亦**惟**十人迪知上帝命。（〈大誥〉）

屈先生將此二例的「惟」皆訓作「只有」：「只有雒水一帶是吉利的」、「也只有你們十個人能了解上帝所給的命運」。此限定主語範圍的用法從焦點標記脫化而來的痕跡清晰可見，如「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」的「惟」釋讀作「是」猶符合文義。

---

青（2007: 83-84）。

史官記錄史實，免不了標明事件所發生的時間，因此《尚書》有一些「惟」字分裂句是特別彰顯時間的，如：

(56)**惟**五月丁亥，王來自奄，至於宗周。（〈多方〉）

(57)**惟**三月，周王初于新邑洛，用告商王士。（〈多士〉）

(58)**惟**四月，哉生魄，王不懌。（〈顧命〉）

這些時間詞都是加接在子句之上的副詞性成分，其修飾範域遍及其後整個主謂詞組，而相對於「惟」來說，它們與之距離最近，自然成為受標示的重點，如例(56)意指「是五月丁亥日，王從奄來，到了宗周」。

3. 單部分裂句用於因果類複句

以上從「惟」的聚焦範圍說明其出現於句首時的語用功能。「惟」標顯廣焦點，用於確認、強調整個命題的用法其實是很靈活的，這一點在因果類複句中尤其明顯。因果類複句，泛指偏句與正句之間具有因果邏輯關係的複句，包括因果複句、假設複句，和條件複句等。首先，看單部分裂句出現於一般因果複句的情形：

(59)率**惟**茲有陳保乂有殷，故殷禮陟配天，多歷年所。…**惟**茲惟德稱，用乂厥辟，故一人有事于四方，若卜筮，罔不是孚。（〈君奭〉）

(60)**惟**天不畀不明厥德，凡四方小大邦喪，罔非有辭于罰。（〈多士〉）

在說明客觀因果關係的語義框架底下，「惟」字分裂句通常作為表因分句，「惟」帶有釋因的意涵，這一點前文業已論及。例(59)含括兩個「惟…，故…」格式的因果複句，「惟」均可理解為「是」或「是因為」：「全**是因為**這些人在官位，保護著殷國，所以殷代的祭禮…。**是因為**這些官員們實行美德，…所以殷天子只要對四方有所作為…」。[22]當表因分句的事件命題以「時」或「時怙」（「牿」通「故」）指代，則形成如下句例：

22 高本漢（1981: 318-319）提到：王念孫把《尚書》裡多處的「率」講成是「聿」的假借字，亦即把「率」當作「語詞」處理，而蔡沈則認為「率」是「皆」（全、都）的意思。高氏採用的是蔡沈的說法。我們認為「率」和下文「爽惟」的「爽」（例(65)），語義及語法性質的確不易掌握，或許它們都是語助詞，在翻譯時可逕予略去。不過，由於此例的「率」釋為「皆」，亦不至於曲解文義，故選擇予以譯出。

(61)誕淫厥泆，罔顧于天顯民祇。**惟時**上帝不保，降若茲大喪。（〈多士〉）

(62)弗克庸帝，大淫泆，有辭；**惟時**天罔念聞，厥惟廢元命，降致罰。（〈多士〉）

(63)用肇造我區夏，越我一二邦，以修我西土。**惟時怙**，冒聞于上帝，帝休。（〈康誥〉）[23]

「惟時」，字面上的語義表「是此」，即「是這個緣故」。在句法結構上，這個述賓詞組有兩種分析方式：一種像例(63)的「惟時怙」一樣，把「惟時」和後面的正句斷開，視之為複句結構的偏句；另一則是認為「惟時」已和後頭的表果分句壓縮為一，「惟時」重新分析為主謂詞組前的加接成分，作狀語使用。據我們考察，後一分析方式恐怕較符合語言現實，因為「惟時」的出現頻率頗高，在《尚書》中凡16見，似有複合成詞的趨勢，約莫等同於現代話的「於是」或「因此」。這其中包含一部分的「惟時」加接於謂語前頭，並不出現於句首，容下文再論。

接著看單部分裂句用於假設複句中的情形。大致來說，「惟」字句充當假設複句的偏句或正句皆可。現代漢語的「是」得以表示假設條件之成立，如「要是…，……」一類的用法，古漢語的「惟」也有「其惟」開頭的例子，語義和「要是…」頗為相當，如(64)所示：

(64)其**惟**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，用乂民，若有功；其**惟**王位在德元，小民乃惟刑。（〈召誥〉）

(65)今惟民不靜，未戾厥心，迪屢未同。爽**惟**天其罰殛我，我其不怨。（〈康誥〉）

(66)又**惟**殷之迪諸臣、惟工，乃湎于酒，勿庸殺之，姑惟教之有斯明享。（〈酒誥〉）

23 「惟時怙，冒聞于上帝」有許多不同的解釋，如高嶋謙一（2014: 117-118）即不予斷句，認為「惟時怙冒聞于上帝」中的「怙」當視為狀語。我們放棄此說而採用屈萬里（2008: 97）的注解（讀「怙」為「故」，沿用于省吾之說），實因《商書》〈盤庚〉篇另有「予若籲懷茲新邑，亦**惟汝故**，以丕從厥志」，由此看來，「惟時怙」即「惟時故」，非不可據。

(64)雖非工整的排比句式，但「其惟」接連用於偏句，提出假定條件的敘述肌理清楚可見。「其惟王位在德元，小民乃惟刑」表「**要是**君王您能夠作為道德的表率，那麼老百姓就會效法您」，「其」如同「要」表示一種可能性，屬認知情態動詞。例(65)和(66)儘管沒有表非實然情態的「其」字，但就前後文看來，「惟」也帶有假設的意味，這兩例各表：「**要是**老天將要來責罰我們，我們也不會怨恨」；「又**若是**殷國的臣僕和官員們，竟然沈湎於酒，也不用殺掉他們，姑且只教他們在祭祀時飲酒就可以了」。[24]

「惟」字句還可充任假設複句的正句，表示根據某一前提所作的推斷。這種用法應當是從判斷繫詞「惟」對主題加以定義或評述的功能發展來的（參三（四）節），例如：

(67)有敍時，乃大明服，**惟**民其勑懋和；若有疾，**惟**民其畢棄咎；若保赤子，**惟**民其康乂。（〈康誥〉）

(68)凡民惟曰不享，**惟**事其爽侮。（〈洛誥〉）

例(67)蓋為周武王誥康叔之辭，其意表示：「你如果能照著這樣做，刑罰就會開明，民眾就會服從，也**就是**人民要勉力地走向美好和平的境界了；你對待百姓如果能像他們生病一樣地照顧他們，**就是**人民要全部地擺脫痛苦了；你如果能夠像保護嬰孩一樣地對待他們，**就是**人民要康樂平安了。」該語段重覆使用三個「惟民其VP」於表果分句，過去的注解家多半能把捉到「其」的推測之義，但是對於「惟」卻在有意無意間予以略過，本文藉「（就）是人民要VP了」來比附「惟民其VP」，相對而言，或許較能傳達句義的神髓。至如例(68)，屈先生（2008: 126）譯作「大凡人們要不來進獻，那麼政事就錯亂政府就要受侮慢了」，可謂達意；如果能再加上前後兩個「惟」字的意思，作「大凡人們要**是**說不來進獻，**就是**政事要錯亂、政府要受侮慢了」，應更切合文義。這前後兩分句的「惟」字大體在表義上作了分工：前者肯定一個假設命題的成立；後者用於界定其衍生意涵或推斷其後續發展。

### (二) 居於謂語之前

24 Traugott（1985: 290-292）歸納條件子句標記的詞彙來源有五，其中兩類分別是表認知/祈願的情態詞和繫詞結構。這幾個例子或用「其惟」或用「惟」，都有標引條件子句的作用。

在介紹完無主語的「惟」字分裂句之後，本節接著分析主、謂語兼備的雙部句式。既然有「惟」字起頭，主謂詞組充當「惟」字賓語的分裂句呈現眼前，我們大可假定出現於「惟」字前面的主語，都是從「惟」後的子句結構所移出去的，而主語一經提升，「惟」的管轄範圍便僅剩謂語，因此「惟」所標示的焦點內容便可能是：整個謂語成分、前置賓語，或述語前的狀語。

1. 以謂語為焦點

「惟」見於謂語之前，其後的謂語成分常獲得強調，這種謂語焦點結構所表達的語義有兩種，一種是對於命題的證實與肯定；一種僅僅突顯謂語內容。前者在動詞「惟」之前不能接受副詞「不」的否定；而後者常用於正反論述，「惟」與「不惟」並舉。先看肯定命題的例子：

(69)告爾殷多士！今予**惟**不爾殺，予**惟**時命有申。（〈多士〉）
(70)天**惟**喪殷；若穡夫，予曷敢不終朕畝？天亦**惟**休于前寧人；予曷其極卜？敢弗于從，率寧人有指疆土？（〈大誥〉）
(71)予一人**惟**聽用德，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。予**惟**率肆矜爾；非予罪，時惟天命。（〈多士〉）

此三例皆用於昭告大眾，或申明事理，或表白心跡，「惟」的使用對於該命題而言，都有確定的意味，相當於現代口語的「…是…的」格式，義同英語 “it is the case that S”或用“do”強調真實性的句子，如例(69)意謂「現在我是不會殺你們的，我是要把這命令再申述一次」；又例(70)，屈萬里（2008: 95）即譯作「老天是要滅亡殷朝的；…老天是造福給我們祖先的」，其中「天惟喪殷」一句，也可理解為「老天是滅掉殷朝了」，「惟」若與現代的「是」一樣重讀，這個例子就相當於“God did destroy the Yin dynasty”。

另一種例句的謂語成分常作為對比焦點加以強調，「惟」字後所抽換的謂詞組，往往就是說話者的表義重點，例如：

(72)器**非**<u>求舊</u>，**惟**<u>新</u>。（〈盤庚〉）
(73)予**不惟**<u>多誥</u>，予**惟**<u>祗告爾命</u>。（〈多方〉）
(74)（在今後嗣王）惟荒腆于酒，**不惟**<u>自息</u>，**乃**<u>逸</u>。（〈酒誥〉）

此類例句大多呈現否定句與肯定句並列的格式，先否定，再肯定，自然具更正

之效，側重於肯定內容的表達。例(72)「器非求舊，惟新」乃承「人惟求舊」而來，作為對照之用，「惟新」可看成「惟求新」之省。(73)「予不惟多誥，予惟祇告爾命」一類用例屢見於《尚書》篇章，上文已引過「予不允惟若茲誥，予惟曰『襄我二人』」（例(36)），除卻這兩例，〈君奭〉篇還有「予不惠若茲多誥，予惟…」，與〈酒誥〉的「予不惟若茲多誥」僅差寫法不同而已。凡此用例，在在體現誥命文體口頭訓誡的特質，它們大抵均表示「我並不（真）是如此多話，我是…」的意思。

從句型來看，以上例(69)-(74)出現於「惟」字前的主語都可假定提升自「惟」後子句的主語位置，其中例(72)「器非求舊，惟新」的「器」與其說是主語，不如說是主題比較恰當，如果「器」沒有移出，就「惟」所帶的子句—「器，Ø求新」而論，實則省略了泛指性的屬人主語。至於同樣出現在「惟」字前面的副詞，如例(70)「天亦惟休于前寧人」的「亦」、(36)「予不允惟若茲誥」的「不」和「允」，難道也須假定經由位移而成？我們認為這些修飾性成分原本就位居該處，充當「惟」字述賓結構的狀語，可對照《尚書》若干「亦惟」發端的例句，比方前引的「**亦惟**洛食」、「**亦惟**十人迪知上帝命」，以及「**亦惟**天丕建，保乂有殷」、「**亦惟**爾多士攸服，奔走臣我」（〈多士〉），「**亦惟**有夏之民，叨憤日欽，劓割夏邑」（〈多方〉）等例，足見在子句主語提升之始，「亦」已居「惟」字前頭了。

「惟」後所接的謂語成分除了動作性較強的動詞組之外，也包含形容詞或描寫性詞組一類，如：

(75)疾大漸，**惟**幾。(〈顧命〉)
(76)我不敢知曰：有夏服天命，**惟**有歷年。（〈召誥〉）
(77)汝乃是不蘉，乃時**惟**不永哉。(〈洛誥〉)
(78)我受命無疆惟休，亦大**惟**艱。(〈君奭〉)

這些例「惟」假若省去，便都是一般的描寫句，看來「惟」的作用還是在於突出信息焦點。不過，這種帶描寫性謂語的例子有準分裂句和分裂句兩種分析方式，如果看成準分裂句，則如例(75)「疾大漸，惟幾」便指「（我的）病太猛烈了，是很危險的病」，屬表類別之用法；倘或視之為分裂句，則「惟」應表對於命題的肯定，即「（我的）病太猛烈，是很危險了」。例(77)「乃時惟不永哉」，分裂句的意思指「你的國祚是不會長久的啊」，也具論斷意味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(78)，當形容詞前帶有程度副詞時，為了強調其程度之高，經常

把副詞挪至述語前頭，如例中的「大」即移至「惟」前，此例蓋表：「我有周接受了天命，無窮無盡的雖是福祉，卻也**很是**艱辛」。現代漢語的程度副詞「很」、「最」也常出現於焦點標記「是」的前面，如「聽蟬、品茗很是愜意」、「那場壓軸演出最是精彩」，這些用例看來和「（我受命）大惟艱」是同類的表現手法。

比較特殊的是，有些雙部的「惟」字分裂句係以主謂詞組充當「惟」的賓語。如此，結合上例所見，則「惟」所帶的謂詞組類型不僅含括動詞組、形容詞組，還擴及主謂詞組，例如：

(79)武王**惟**茲四人尚迪有祿。（〈君奭〉）
(80)天**惟**與我民彝大泯亂。(〈康誥〉)

針對此類例句，我們傾向提出這樣的假設：句首的主語也是由「惟」所肯定的命題結構移出去的，它們的真實身份原為主題，其後的主謂結構便是述題。試把這些例的「惟」字刪去，則每個句子都是主題句，如(79)表明「就武王而言，（只有）這四個人尚還健在」；例(80)意指「老天啊，（祂）給我們人民的法則就大大地混亂了」。

猶須附帶說明的是，正如前節所述「惟」居主語之前容易衍生為限定主語的副詞，「惟」出現於謂語前頭亦可能引申「只有、只是」義，其修飾範圍遍及整個謂語或主謂詞組的主語，如上一段「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」即為顯例，他如：

(81)今我曷敢多誥？我**惟**大降爾四國民命。(〈多方〉)
(82)我非敢勤，**惟**恭奉幣，用供王。(〈召誥〉)
(83)予得吉卜，予**惟**以爾庶邦，于伐殷逋播臣。(〈大誥〉)
(84)予惟小子，若涉淵水，予**惟**往求朕攸濟。(〈大誥〉)
(85)（罔敢湎于酒。）不**惟**不敢，亦不暇。**惟**助成王德顯，越尹人祗辟。(〈酒誥〉)

例(85)表示「不**但**不敢沈湎於酒，也沒有閒功夫；（他們）**只是**幫助君王顯揚德行，以及治理人民使他們謹遵法律」。

2. 以前置賓語為焦點

聚焦於動詞的賓語，使其成為信息結構中突出的焦點成分，可以說是上古

「惟」字分裂句最大的特色之一，這是現代漢語「是」字分裂句所做不到的。而「惟」字句之所以能夠產生聚焦賓語之效，當歸因於古漢語本有的提賓結構，例如：

(86)予豈**汝威**？（〈盤庚〉）
(87)今予惟不**爾殺**，予惟時命有申。（〈多士〉）
(88)故一人有事于四方，若卜筮，罔不**是孚**。（〈君奭〉）
(89)王其**德之用**，祈天永命。（〈召誥〉）

這些例將賓語提至動詞之前，無非也是側重於突顯行為的對象。(89)「王其德之用」除了提賓之外，再用代詞「之」予以複指，此句法手段不啻為對賓語焦點的再一次強調。[25]提賓結構如果用於「惟」字分裂句，在「惟」的聚焦作用之下，賓語所指稱的事物即具有排他性，成為獨一無二的選擇：

(90)寧王**惟**卜用，克綏受茲命。今天其相民，矧亦**惟**卜用。（〈大誥〉）
(91)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，肆王**惟**德用。（〈梓材〉）
(92)我民迪小子**惟**土物愛。（〈酒誥〉）
(93)天不可信，我道**惟**寧王德延。（〈君奭〉）
(94)繼自今立政，其勿以憸人，其**惟**吉士，用勩相我國家。（〈立政〉）
(95)生則逸，不知稼穡之艱難，不聞小人之勞，**惟**耽樂之**從**。（〈無逸〉）
(96)汝亦罔不克敬典，乃由裕民；**惟**文王之敬忌，乃裕民。（〈康誥〉）
(97)文王不敢盤于遊田，以庶邦**惟**正之供。（〈無逸〉）
(98)庶獄、庶慎，**惟**有司之牧夫是訓，用違。（〈立政〉）

如本文第二節所述，現代漢語的「是」並無法直接置於賓語前以標誌其為焦點，一般採用準分裂句來強調賓語成分。這些「惟」字句若要譯為現代話，都必須使用準分裂句，可參考梅廣（2015: 162）釋例(90)即以「當年文王用的就是龜卜」和「不用說我們用的也是龜卜」來對應「寧王惟卜用」和「矧亦惟卜用」

25 徐杰及李英哲（1993: 89）已指出：「上古漢語的賓語前置都是跟焦點的表達相連的。用指示代詞『是』複指名詞明顯是對這個名詞的強調，使該名詞成為句子的焦點成分」。如果注意到殷商時期就有許多賓語名詞前置的句例（見下文），根本不須依賴複指的手段，當知將賓語前置的句法策略就是一種焦點化的表達方式。

兩句。此外，還可留意以上數例的前置成分大都是主要動詞的賓語，惟例(94)「其惟吉士，用勸相我國家」的「吉士」為介詞「用」的賓語，是介詞賓語的前置。察例(90)-(94)皆不用複指代詞，屬「惟 O V」格式；(95)-(98)帶有「之」或「是」，為「惟 O 之/是 V」。就後一複指性提賓結構而言，《周書》〈大誥〉等十三篇西周初年的文誥，多以「之」字複指前置賓語，而用「是」複指的格式，主要見於東周以後的篇目，顯示「惟 O 是 V」的使用頻率有增加的趨勢，至如《左傳》一書確已明顯反映「是」的使用比例比「之」高出許多。這裡例(98)「庶獄、庶慎，**惟有司之牧夫是訓**」，在同一〈立政〉篇又作「其勿誤于庶獄，**惟有司之牧夫**」，顯然「惟有司之牧夫」為簡省的說法，略去了後頭作為中心語的動詞成分。這種省略式在《尚書》尚為罕見，至《左傳》已不在少數，如〈鄭伯克段于鄢〉：「制，嚴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佗邑**唯命**」（隱公元年）即是一例，「唯命」乃「唯命是從」之省說。[26]

分裂句利用提賓結構突顯賓語的手法早見於甲骨卜辭。沈培（1992: 38）曾舉「惠十牛用」一類例句，說明「惠」並非直接加在受事主語句「十牛用」之前，而是先冠在賓語「十牛」前，再經歷賓語前置的結果：

> 它本來的語序是「用十牛」，為了把「十牛」當作焦點，需要加「惠」來提示，但是「用惠十牛」不能成立，所以說成「惠十牛用」。可見，「惠十牛用」不是直接在「十牛用」前加「惠」而來的。

誠如前文例(86)-(89)所示，賓語的前移並不須靠「惟」的引導才得以成就，沈培（1992: 30）也同意「卜辭的賓語前置並不一定要用「叀」或「唯」作標記」。「惠十牛用」的「十牛用」雖不見得是受事主語句（可比較「王其**德之用**」、「今予惟不**爾殺**」皆賓語前置，但句首另有主語），卻不能否認「十牛」可能是為了取得焦點化而移至動詞之前。卜辭中有許多「牲名+用」格式的例子，如「牢又一牛用，王受祐」（屯4122），在動詞「用」前頭的牲名都是受事賓語，[27]就好比現代漢語有「她**碗**也不洗，**地**也不拖，整天在家當個少奶奶」之類的例句，和「她也不洗碗，也不拖地，整天在家當個少奶奶」相較，顯然受事賓語前提之有標（marked）句式確實具有焦點化的效果。以提賓結構「十牛用」的存在為基本前提，再考慮「惠（惟）」的句法分布—句首或謂語前，或

26 根據杜冰梅（2007: 106）的調查，這種省略式在《左傳》凡十二見，「唯」後的賓語僅限於「命」和「君」，可理解為「唯命是聽」及「唯君是從」。

27 參看沈培（1992: 65）。

許得以推知「惠十牛用」很可能是「惠」直接加在業已倒置的「十牛用」前面而形成的，不應假設有個「用惠十牛」的基底形式。何況「用惠十牛」（即「V惠（惟）O」）一類結構的例句從未出現過，焦點標記「惠（惟）」唯一的分布限制就是不出現於述語與賓語之間。上述沈培的說法，對於「用惠十牛」為何不能成立，並沒有多作說明。張玉金（2003: 199-200）則以「惠」和「唯」屬語氣副詞，故不能出現於動賓之間來解釋這個問題。筆者認為如果考量到標誌焦點的「唯」仍不脫動詞（包含助動詞）的本質，那麼它之所以未見於述賓結構中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。

3. 以述語前的狀語為焦點

下面幾例，由於謂語前帶有時間副詞，當主語提升之後，該狀語便成為緊鄰「惟」的焦點成分：

(99)予**惟**乙卯，朝至于洛師。（〈洛誥〉）
(100)天**惟**五年須暇之子孫，誕作民主，罔可念聽。（〈多方〉）
(101)節性，**惟**日其邁。（〈召誥〉）

此三例分別表示：「我是乙卯這天，一早到了雒京」、「上天是用五年的時間寬待商的子孫」，以及「（你）控制住自己的性情，（你）是每天都要努力」。「節性，惟日其邁」似可看成並列複句，前後分句皆省略了主語。

這種特別強調活動時間的用法，可與前節突顯句首時間狀語的單部句相類比。事實上，早在殷商卜辭便有不少突出時間信息的用例，如張玉金（2003: 189）所舉之例：

(102)**惠**乙亥酒。
(103)**惠**壬王其射，亡災，禽。

據張玉金表示，(102)中的「乙亥」是進行酒祭的時間；(103)的「壬」是「王其射」的時間修飾語，這兩句可看成《尚書》「予惟乙卯，朝至于洛師」、「惟五月丁亥，王來自奄，至於宗周」的先例。值得比較的是，卜辭另有一類「惠（唯）＋時間詞」居謂詞組後的例句：（張玉金 2003: 190,197）

(104)王占曰：鳳其出，其**唯**丁；不出，其有疾，弗其凡。

(105)王占曰：吉，殺，**唯**甲，不**惠**辛。

這兩段命辭載錄占卜的事項，都是先提出一事件命題，再用「唯」字句卜問其時間，事件與時間之間實含蘊著主題與述題的關係。商代晚期的「小臣艅犀尊」銘文也有近似的用例：[28]

(106)丁巳，王省夔且，王易小臣艅夔貝。**隹**王來正人方，**隹**王十祀又五，肜日。

這是連續以兩個「隹」字句記錄事件與時間，此法為《尚書》所沿用，例如：

(107)**惟**天降命肇我民，**惟**元祀。（〈酒誥〉）
(108)王命周公後，作冊逸誥，在十有二月。**惟**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**惟**七年。（〈洛誥〉）

此二例前一「惟」字句皆屬分裂句，肯定整個命題的陳述，有慎重聲明的味道；後一「惟」字句接的都是體詞性賓語，應歸於判斷句。

4. 雙部分裂句用於因果類複句

末了，看「惟」字雙部分裂句用於因果類複句的情形。「惟」字句或作表因分句，或作表果分句，也有偏、正句都使用「惟」加以強調者。「惟」字句充當表因分句的例子如：

(109)天**惟**純佑命，則商實百姓王人，罔不秉德明恤。(〈君奭〉)
(110)文王**惟**克厥宅心，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，以克俊有德。(〈立政〉)

例(109)表因分句與表果分句涉及主語的轉換；例(110)則否，偏句與正句之間，主語一致。即以(110)而論，該例表示「文王是（因為）能夠用心度量，所以他能夠設立這些常設的主政官員，…」，倘若「惟」後的動詞組改以「時」字指代，則作「文王惟時，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，…」，或縮約為「文王惟時克立

28 見http://catalog.digitalarchives.tw/item/00/33/32/66.html（查閱日期 2015 年 7 月 8日）。

茲常事司牧人，…」，同下面例句：[29]

(111) 爾乃自作不典，圖忱于正。我**惟時**其教告之，我**惟時**其戰要囚之，至于再，至于三。(〈多士〉)
(112) 天乃大命文王，殪戎殷，誕受厥命。越厥邦厥民，**惟時**敘。(〈康誥〉)
(113) 亦**惟**有夏之民，叨懫曰欽，劓割夏邑。天**惟時**求民主，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，刑殄有夏。(〈多方〉)
(114) 亦**惟**純佑秉德，迪知天威，乃**惟時**昭文王；迪見冒聞于上帝，**惟時**受有殷命哉。(〈君奭〉)

就這些例所出現的語境觀之，「惟時」的「時」仍具指代性，複指前文表示起因的命題，故「惟時」仍為詞組單位，不過，由於「惟時」（同「於是、以是」之義）頻繁出現，且都見於表結果的句子，因此不無邁向詞彙化之可能。曾有人考據《左傳》的用例，論及「唯是」多半為表「因果關係的關聯詞語」，據此或可推知，《尚書》的「惟時」有一些至少已是固結的詞組了。[30]

再舉偏句和正句都使用「惟」字式的例子。(115)-(117)皆先以一個分裂句表假設條件之成立，再以另一分裂句推斷後續結果：

(115) **惟**天不畀純，乃**惟**以爾多方之義民，不克永于多享。(〈多方〉)
(116) 其**惟**王位在德元，小民乃**惟**刑。 （〈召誥〉）
(117) 凡民**惟**曰不享，**惟**事其爽侮。 （〈洛誥〉）

為求句式上的錯綜變化，這些複句盡皆採取了單部與雙部分裂句交錯為用的敘述手法。

29 「惟時」不僅作狀語使用，也可充任主要的謂語成分，如《左傳》之例：「若野賜之，是委君貺于草莽也，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諸卿也。不寧**唯是**，又使圍蒙其先君，將不得為寡君老，其蔑以復矣」（昭公元年）。「不寧唯是，又使…」，據沈玉成（2011: 375）的解釋，表「不僅如此，又讓…」。如果說得確切一些，「不寧唯是」字面上的語義應等於「不只是這個緣故」。

30 依據姜寶琦（1992）的分析，《左傳》10 個「唯是」例有 8 例作為關聯詞語。這其中雖有誤判，整體來看，「唯是」作關聯詞語的總數還是達 7 例之多。

綜合以上的說明，大致可以歸納：在前古漢語時期，「惟」是一個相當常見的口語成分，但凡直述句，幾乎都可用「惟」來標示信息重點。而底下之例，係將「惟」字句用於反詰的語境，無疑又更加彰顯了其用法的靈活性：

(118)**非**爾**惟**作天牧？今爾何監，**非**時伯夷播刑之迪？（〈呂刑〉）

為了加強語氣，此例在修辭上特別以直述句作為反詰之用，藉由「非」字否定句表達肯定之義，整段話意謂「不是說你們是替上天管理民眾的嗎？現在你們要何所取法呢？不就是這伯夷所傳布下來刑法的道理嗎？」「非爾惟作天牧」，乍看之下，「非」、「惟」共現一句，似不可通，實則兩者分屬不同的句法層次，雙部分裂句「爾惟作天牧」充當單部分裂句「非」的賓語。

## 五、分裂句與判斷句的「惟」

上文已就「惟」字分裂句的句型及焦點分布加以剖析，並闡述其在偏正複句、反詰問句中生動且饒富變化的語法表現。簡言之，用「惟」來標誌信息焦點在商代及西周時期可謂頻繁而普遍，幾乎就像是現代漢語的「是」一樣。目前語法學界對於「是」字分裂句的研究已取得相當豐碩的成果，借鑑於「是」的相關討論有助於我們確認分裂句「惟」的性質。

### (一)「是」的相關研究

關於「是」字分裂句的研究，至今有一項共識是，學者們普遍同意焦點標記「是」的詞性為動詞（或助動詞），如徐杰、李英哲（1993: 83）曾直言：「單純的焦點標記是不存在的。它必然屬於一定的詞類，因而必然要表現該類詞的語法特點，必然要遵守該類詞的語法規則」，而這也正是「是」從不出現於述賓結構之中的主要原因。其後，周國正（2000: 141）復又歸納「焦點記號是就語用功能立說，動詞是就句法地位而言」的重要結論。既已確認了焦點標記「是」的動詞性質，就有必要拿它來和句中主要動詞—繫詞的用法作比較。針對此一議題，生成語法學派的觀點具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，不過其看法亦有分歧，黃正德（1988: 53-54）主張把分裂句的「是」和判斷句的「是」分開處理，他說：

> 判斷句的「是」是個雙元述詞，做為主要動詞用。它的兩個論元都是名詞組，依論元角色的不同而有等同或類屬的關係。分裂句的「是」

是個助動詞，在論元結構方面這種句子是一個以句子為賓語的無主句。

該文有意破除朱德熙（1978[1997]）把分裂句當作判斷句之變體的說法，已就其「準分裂句經主賓語易位或主語後置而得到分裂句」的意見提出有力的反駁，譬如「昨天買書的是我」之準分裂句若經主賓語互換，所得到「我是昨天買書的」之例其實是個歧義句：它可以跟原來的準分裂句一樣表示等同關係，意指我是昨天買書的人；也可以用來強調買書的時間是「昨天」，而非其他日期。再如，分裂句的「是」常出現於句首，像「是我昨天看見他的」一例，若以為是「昨天看見他的是我」經由主語後置而成，顯然又與中文的句法規則相違，中文一般沒有主語後置的現象。除此之外，黃正德又舉跨語言的證據支持「是」有主要動詞和助動詞兩種用法，譬如英語的is在"John **is** my friend"和"John **is** singing"中即為兩種不同的詞性。而中文表確認命題的分裂句「我**是**看見了王小姐」明顯與英語的強調句 "I **did** see Miss Wang"相當；「是」甚且還能執行助動詞的任務，類似於英語的"do support"，可比較「張三很喜歡李小姐，我也**是**」和"John comes every day, and so **does** Bill"兩句。以上諸多理由，無疑強化了判斷句的「是」與分裂句的「是」應該分開處理的必要性。

將分裂句的「是」分析為一元動詞的策略廣為生成語法學者所採納（參Lee 2005, Paul & Whitman 2008, Cheng 2008），其他如曹逢甫（1994）亦抱持同樣的看法。所不同的是，在生成語法的理論框架底下，有些學者把判斷句的繫詞「是」也分析為一元動詞，亦即將判斷句與分裂句的「是」等量齊觀。這方面的文獻可以Cheng（2008）為代表，她採取跟Stowell（1981, 1983）一樣的假設，主張所有的繫詞句（copular sentence） 都帶一個主謂結構（subject-predicate structure）的小子句（small clause）充當賓語，[31]換言之，中文判斷句與分裂句的「是」皆為繫詞，其不同之處在於小子句中的謂語成分：判斷句用的是名詞性謂語，而分裂句係以典型的謂語體現，如「張三是個學生」和「張三是天天都遲到的」各產生自下列兩種謂語：

是[SC [SUBJ 張三] [PRED 學生] ] （nominal predication）
是[SC [SUBJ張三] [PRED e天天都遲到的] ] （canonical predication）

31 生成語法所謂的小子句（small clause）指的也是一種主謂結構的子句，但其謂語或缺乏動詞，或有動詞而沒有時制（tense）。

當「張三」從子句移到母句的主語位置，即形成判斷句或分裂句兩種句型。據 Cheng（2008）表示，準分裂句亦由類似的結構產生，如「小王是昨天晚上來的」和「昨天晚上來的是小王」均可假定來自下列基底形式：

是[SC [SUBJ 小王] [PRED 昨天晚上來的] ]

這個基底結構若移出的成分是主語「小王」，即跟「張三是天天都遲到的」一樣，屬於典型謂語的用法；假使移入母句的不是主語，而是謂語成分，便是另一種倒裝的謂語用法（inverse predication）。

以單論元動詞帶小子句賓語的分析模式統攝所有的「是」字結構，著實比黃正德的二分法更具有系統性。此意見和早期呂叔湘（2004: 543-545）的想法不謀而合，呂叔湘早已建議把判斷句的「是」和分裂句的「是」視為一物，不論後帶名詞謂語或非名詞謂語，都能統稱為「前謂語」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> 能不能把「是」字的用法一元化呢？好像沒有什麼不可以。「是」字的基本作用是表示肯定：聯繫、判斷、強調，都無非是肯定，不過輕點兒重點兒罷了。…我想提議把這個「是」字叫做「前謂語」，意思是：它是謂語的一部分，但不是謂語的主要部分，是各種謂語類型的句子裡都可以出現，而名詞謂語句裡經常出現的。

所謂「前謂語」，從生成語法的觀點來看，大概是一種句法位階較高的動詞，Cheng（2008）的分析可視為呂叔湘說法的進化版。不過，Cheng將所有的「是」一概作繫詞處理，解釋力雖強，其「小子句」的分析模式卻未嘗沒有可議之處。漢語小子句的謂語類型多為名詞組或形容詞組，有一定的條件限制，如「我們都叫 [他 楊大哥]」、「他$_i$ 最後成為 [ $t_i$ 百萬富翁]」、「事態$_i$ 變得 [ $t_i$ 非常嚴重]」（參湯廷池2000: 209-210）；對比之下，分裂句「是」所帶子句的謂語成分複雜許多，尤其確認命題的用法甚或可有標明時制（tense）的成分，如「他是餓了三天了」、「他這回真是鐵了心了」，[32]明顯違背句法學上關於小子句的定義。因此，小子句的分析法是否完全適用於漢語的「是」字句，仍值得商

32 句末助詞「了」為指向說話當刻的成分，屬漢語的時間標記，參看 Li & Thompson 著，黃宣範譯（1999: 218）、梅廣（2015: 428, 437-440）。

権。

即如〈前言〉所述，本節的撰作目的是為了辨析分裂句的「惟」是否等同於繫詞「惟」，並不打算在句法理論上多所著墨。這裡先就「是」的異同問題表達筆者的看法。即如呂叔湘所言，判斷句的「是」與分裂句的「是」都表有肯定之義，此為不容否定的事實，但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正視兩者之間的歧異。第一，判斷句的「是」在邏輯上指認某一論元與另一論元的等同或類屬關係，是句中不可或缺的主要動詞；而分裂句的「是」皆可刪略，不影響句子的基本語義，頂多少了焦點的強調或表示論斷語氣的語用效果。倘或採取上述呂叔湘（2004）和Cheng（2008）一元化的分析策略，顯然無法彰顯這項主要的差異。第二，判斷句的主語和動詞「是」之間不論在語義及語法上皆建立有主謂關係，例如「**他是**個開心果」；相對而言，分裂句的主語與「是」並沒有主謂關係，反倒與「是」後的謂語成分才有主謂關係，如「他**是**很多人喜歡」，顯示分裂句的「是」更為主觀化，更為牽涉說話者對於命題的認知狀態。第三，就實際句法表現而論，分裂句的「是」可出現於句首，如「**是**很多人喜歡他」，但判斷句「是」的句法位置僅限於主謂之間。第四，分裂句「是」的聚焦與確認作用遠非判斷句（包括準分裂句）所及。相較於判斷句中的繫詞，這是一種比較特殊的用法，其作用或許就在於建立一個功能範疇上的焦點詞組（focus phrase（FP）），所以應該是比繫詞句法位階更高的中心語成分（參黃正德1988, Lee 2005, Paul & Whitman 2008）。何況，分裂句常有的重音表現是語用上無法忽略的事實，比如「**是**很多人喜歡他」、「很多人**是**喜歡他」用於確認命題時，「是」承載著重音，這一點確實是繫詞所無法比擬的。

### （二）「惟」的具體表現

大致看來，前古漢語「惟」的語法表現和現代漢語的「是」相去無幾。首先，我們注意到許多分裂句的「惟」如果省去，並不影響命題的表達，如「惟太保先周公相宅」、「乃時惟不永哉」等例均是如此；即便作為正反論述，表明說話者對命題抱持肯定或否定的態度，如「天非虐，惟民自速辜」，將「非/惟」略去，句子仍保留完整的主謂結構。反觀判斷句，「惟」不見得能夠去掉，至少某些準分裂句的「惟」確定是不行的，如「元惡大憝，矧惟不孝不友」、「永畏惟罰」。「永畏惟罰」的「惟」倘若刪去，變成「永畏罰」，即屬述賓結構，與原來判斷句的語義殊不相類。[33]其次，根據前一節關於分裂句的討論，

33 「惟」雖是前古漢語的通用繫詞，但彼時判斷句或可不用「惟」，只是例證不豐（參管燮初 1953: 9; 1981: 9）。就今文《尚書》看來，時代較晚的〈禹貢〉篇有稍微多一些的零形繫詞句；漢以後《史記》引用《尚書》又往往將繫詞「惟」刪去（參錢宗

足以瞭解「惟」字的句法分布不外乎謂語或全句之前，與分裂句「是」的句法位置若合符節，尤其見於句首的語法特徵，是二元動詞一繫詞「惟」所看不到的。再者，細察「惟」所標示的信息範域，確有廣焦點與窄焦點之別：廣焦點強調句子或謂語成分；窄焦點分別強調主語、狀語或賓語。這其中除了提賓結構所造成突出賓語的情形之外，「惟」所有的聚焦手法幾乎與「是」毫無二致，其利用分裂句靈活標示各種焦點的語用特性確實迥異於繫詞功能的「惟」。最後，讓我們思考與焦點表達密切相關的重音表現。古時分裂句的「惟」是否重讀，於今已不可考，但是為了突顯句義的重點，在口語表達時搭配重音予以強調，恐怕是古今皆然的語言現象，諸如〈呂刑〉篇「非<u>佞</u>折獄，惟<u>良</u>折獄」的「佞」與「良」、〈盤庚〉篇「器非求<u>舊</u>，惟<u>新</u>」的「舊」和「新」或許在當時即讀為對比重音（contrastive prominence）；其他像「天**惟**喪殷」的「惟」相當於英語的do，肯定命題的真實性，恐也作重讀；又如「**惟**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」首句的「惟」旨在鄭重聲明，說不定亦讀重音。凡此皆與判斷句的繫詞用法判然有別，「惟」的功能可能與分裂句的「是」一樣，在於建立一個句法位階較高的焦點結構。

傳統的分析方式傾向將分裂句的「惟」視同判斷句的「惟」，Pulleyblank（1959: 178）曾表示「唯（惟）」與「非」的作用在於肯定和否定「名詞謂語」（noun predicates），名詞謂語包含三類：一是名詞或名詞組；二是由動詞謂語帶上「所、者、之」所形成的名詞子句；第三類表面上為動詞謂語，實則應該當作像名詞子句一樣的整體。謝紀鋒（1984: 222）也提到：「（判斷句中的）形容詞、動詞具有名詞性質（或叫它抽象化、名物化）」。張玉金（2014: 500）更提議用「自指名詞化」對待「惟」後帶謂詞詞組的現象。筆者以為謂語「具名詞性質」或「自指名詞化」，至多僅能合理解釋準分裂句，亦即把「厥草惟繇，厥木惟條（那裡的草都是茂盛的（植物），樹都是修長的（樹木））」等例的謂語成分視為省略名詞中心語的關係子句。有關蒲立本所提的第三類名詞謂語，乃指「惟」字後相當於“ it is (not)<u> that…</u>”中名詞子句的動詞謂語。這樣相比附，乍看頗有道理，然而切不可忽略英語分裂句的主語“it”實是個填空的成分，肇因於英語不容許無主語的句式，實則在語義層次根本缺乏主語論元；相對地，漢語容許主語位置上的空缺，所以「惟」字居首、主語不提升的無主語分裂句，如「非我小國敢弋殷命，惟天不畀允罔固亂」看來與“ it is (not) that…”句型最為對當。像這一類例子，「非/惟」僅帶單一的子句論元，非但如實體現了漢語分裂句的基底形式，而且具體反映出分裂句「惟」的論元結構與雙論元

武 2004: 356-357）。

的繫詞用法確有不同，兩者不能一概而論。分裂句的「惟」恐怕是繫詞進一步虛化的結果。

過去有不少學者在闡述分裂句「是」的句法性質時，援引「應該、可能、會」等表推測義的情態動詞來作類比，曹逢甫（1994）、曹逢甫和謝佳玲（2000）更進而論定「是」就是認知情態動詞，表達說話者對於命題「真假值」的判斷。此說大致成理，「是」的使用確實關涉說話者主觀的認知狀態，不過，根據筆者對於古漢語「惟」的考察結果，其句法位置似與認知情態動詞有所差距。《尚書》語料顯示，「惟」若與認知或義務情態動詞共現，可與之互為前後；較之動力情態動詞，「惟」又必居其前，例句如下：

(119)**其惟**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，用乂民，若有功；**其惟**王位在德元，小民乃惟刑。（同例(64)）

(120)若稽田，既勤敷菑，**惟其**陳修，為厥疆畎。若作室家，既勤垣墉，**惟其**塗塈茨。若作梓材，既勤樸斲，**惟其**塗丹雘。（〈梓材〉）

(121)繼自今立政，其勿以憸人，**其惟**吉士，用勱相我國家。…繼自今後王立政，**其惟克**用常人。（〈立政〉

(122)爾乃自時洛邑，尚永力畋爾田，天惟畀矜爾，我有周**惟其**大介賚爾，迪簡在王庭，尚爾事，有服在大僚。（〈多方〉）

例中的「其」在前古漢語時期是個頗為活躍的多義情態動詞，可表示認知情態（例(119)）、義務情態（例(120)、(121)），和動力情態（例(122)）。(119)「其惟」的「其」語義側重於虛擬，「惟王位在德元」一句處在「其」所構築的虛擬框架底下，「惟」所承擔的便是肯定語義的表達，用於確認「王位在德元」之命題的成立。簡單地說，「其惟…」語義約莫等同於現代口語的「要是…」。例(120)和(121)，一作「惟其」，一作「其惟」，「其」均可用表義務情態的「應該、必須」加以解讀，如(120)「若稽田，既勤敷菑，**惟其**陳修，為厥疆畎」表示「像農夫耕田一樣，既然勤奮地治理了新墾的土地，**是應該**繼續地整理，…」；(121)意指「從今以後設立官員，**可**不要用那些陰險諂媚的小人，**應該是**聘用善良的人來勉力輔助國家。…今後，繼承先王的後王設立官員，**必須是能夠**任用善良的人」。「其惟克用常人」一句，「惟」見於「克」前，清楚顯示「惟」的句法位置高於動力情態詞（屬主語控制動詞 subject-control verb）。最後一例，「我有周**惟其**大介賚爾」的「其」或有歧義，它可能表示將然，意同「我

有周**是將要**大大地扶持賞賜你們」；也可能表現說話者的意志，即「我有周**是要**大大地扶持賞賜你們」，這兩種不同的解釋，分別代表「惟」出現於認知情態詞或動力情態詞前面的用法。[34]按「惟」的句法分布加以研判，至多僅能保守推估「惟」的句法層級應比動力情態動詞來得高，並無法斷定標示焦點的「惟」就是認知情態動詞。

## 六、結論

「惟」主要通行於前古漢語時期，其作為繫詞及焦點標記的用法在春秋以後漸趨衰廢，而這個時候正是助詞「也」日益滋長茁壯的時間。由於「也」的作用在於突顯名詞性話題以及構成判斷句（「主語，名謂/動謂 也」），其功能與「惟」有所重疊，因此兩者之間自然形成相互競爭的態勢。[35]漸漸地，人們多把「惟」當成表限定義的語詞，其繫詞及焦點標記的功能便罕見使用。

本文跳脫傳統的分析方式，從句法角度著眼探究「惟」標示焦點的議題。研究發現分裂句中的「惟」當是句法位階較高的一元動詞，帶一個子句作為其賓語。子句中的主語如果移至母句，即形成主、謂語兼備的雙部句式，「惟」居謂語之前；倘若主語留在原處，則表現為無主語的單部句，「惟」居子句之首。就語用功能而論，「惟」的標示作用得以讓整個句子或謂語成為信息結構中的廣焦點，亦能使得句中的主語、前置賓語或狀語成為窄焦點，甚或還具有確認命題的功能。除此之外，「惟」字分裂句也用於說明原因、論斷結果，故常充任因果複句的偏句，或假設複句的偏句與正句；尤有甚者，「惟」字分裂句在修辭上又能作為反詰之用，充分展現其語用的靈活性。

---

34 「其」表主語意志的用法應可確立，如「予惟時**其**遷居西爾（我因此要把你們遷到西方來）」（〈多士〉）乃陳述已然的事實，非表未然事件。〈多士〉篇首有「惟三月，周公初于新邑洛，用告商王士」，足證發話當時遷殷民於雒的措施業已完成。又如「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；惟朕小子其新逆，我國家禮亦宜之（是我這年輕人**要**親自去迎接他，照我們國家的禮制來說也應當如此）」（〈金縢〉），「其」也表說話者意願。

35 當然，「惟」和「也」的語義及句法功能不完全相同，高嶋（1998）已辨析「也」帶有解釋說明的意味，而「惟」的作用在於使某個詞語變成焦點。另外，Pulleyblank（1994: 335-337）曾論證「惟」和「也」上古語音接近，兩者具同源派生的關係。我們對此看法仍持保留的態度，畢竟這兩個語詞在句法位置上的懸殊，是難以合理解釋的，更何況它們在東周時期曾並存了一段時間，這部分可參考高嶋（1998）所舉戰國中山王陵銘文的例子。

最後，本文針對分裂句與判斷句「惟」的異同問題進行論辨。儘管兩者在語義上有所重疊，但是其句法及語用的差異卻不容忽略。至為顯豁的是，分裂句的「惟」可以略去，並不影響命題的表達，而判斷句的「惟」如若省略，常扭曲原義，尤其是準分裂句。其次，分裂句的「惟」常見於句子之首，然判斷句的「惟」連繫兩個論元，表其邏輯關係，僅見於主、謂之間，這是它們在句法上最明顯的分野。總言之，分裂句「惟」的功能主要是語義的聚焦及命題的肯定，與判斷句「惟」的繫詞功能實有不同，兩者的句法位置也或有高低之別，應該予以區分開來。

# 引用書目

## 一、傳統文獻

清・王引之著，黃侃、楊樹達批校，《經傳釋詞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5。
清・王先謙著，何晉點校，《尚書孔傳參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。

## 二、近人論著

Li, Charles N. & Thompson Sandra A.著，黃宣範譯，《漢語語法》，臺北：文鶴出版有限公司，1999。
王力，《古代漢語》第 1 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。
———，《中國現代語法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5。
朱德熙，〈「的」字結構與判斷句〉，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7，頁 125-150。
杜冰梅，〈《左傳》之「唯」、「惟」、「維」〉，《語言科學》第 6 卷第 3 期，2007 年 5 月，頁 102-112。
呂叔湘，〈漢語語法分析問題〉，《漢語語法論文集》，《呂叔湘文集》第 2 卷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4。
———，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增訂本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沈玉成，《左傳譯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。
沈培，《殷虛甲骨卜辭語序研究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2。
屈萬里，《尚書今註今譯》，臺灣：商務印書館，2008。
周法高，〈論上古漢語中的繫詞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59 本第 1 分，1988 年 3 月，頁 89-113。
周國正，〈「是」的聚焦功能說質疑及語用功能考察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 53 期，2000 年 11 月，頁 137-157。
———，〈「是」的真正身份—論述記號—「是」的句法、語義、語用功能的綜合詮釋〉，《語文研究》2008 年第 2 期，頁 5-11。
周秉鈞，《尚書易解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2010。
洪誠，〈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繫詞〉，《語言研究》1957 年第 2 期，頁 1-22。
姜寶琦，〈關於「唯是」的訓釋〉，《昆明師專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第

14 卷第 4 期，1992 年 12 月，頁 44-46。
胡厚宣主編，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。
高本漢注，陳舜政譯，《高本漢書經注釋》，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1。
高嶋謙一，〈中山王陵三器銘文中「隹」和「也」的比較〉，郭錫良主編，《古漢語語法論集：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8，頁 144-149。
———，〈一個有待於驗證的假設—《尚書》中是否有錯簡？〉，何志華、馮勝利主編，《承繼與創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，頁 113-129。
徐杰、李英哲，〈焦點和兩個非線性語法範疇：「否定」、「疑問」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93 年第 2 期，頁 81-92。
徐烈炯、劉丹青，《話題的結構與功能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7。
徐德庵，〈上古漢語中的繫詞問題〉，《西南師範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1981 年第 2 期，頁 97-106。
梅廣，《上古漢語語法綱要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5。
張玉金，〈甲骨卜辭中語氣詞「唯」與「惠」的差異〉，《遼寧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1985 年第 6 期，頁 73-76。
———，〈甲骨卜辭中「惠」和「唯」的研究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88 年第 1 期，頁 4-9。
———，《甲骨卜辭語法研究》，廣州：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3。
———，〈甲骨文「不」和「弗」語義指向方面的異同〉，《語言研究》2005 年第 4 期，頁 81-87。
———，〈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否定副詞「非」〉，何志華、馮勝利主編，《承繼與創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，頁 487-504。
曹逢甫，〈漢語的分裂句:主題與焦點和諧共處的句式〉，李壬癸、曹逢甫等編，《第三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：理論與分析篇》上冊，臺北：世界華文出版社，1994，頁 93-106。
曹逢甫、謝佳玲，〈華語的聚焦結構「分裂句」再探〉，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編，《第六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》第 1 冊（語言分析組），臺北：世界華文出版社，2000，頁 42-56。
黃正德，〈說「是」和「有」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59

本第 1 分，1988 年 3 月，頁 43-64。

湯廷池，〈國語的結構焦點：「分裂句」、「分裂變句」與「準分裂句」〉，湯廷池、鄭良偉、李英哲編，《漢語句法、語意學論集：言談宇宙與語意領域：漢語中的預設與量化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3，頁 127-226。

———〈國語語法與功用解釋〉，《漢語詞法句法論集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8，頁 105-148。

———，〈漢語的「限定子句」與「非限定子句」〉，《語言暨語言學》第 1 卷第 1 期，2000 年 1 月，頁 191-214。

蒲立本（Pulleyblank, Edwin G.）著，孫景濤譯，《古漢語語法綱要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2006。

———，何樂士譯，〈古漢語體態的各方面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5 年第 2 期，頁 1-13。

楊成凱，〈高謂語「是」的語序及篇章功能研究〉，中國語文雜誌社編，《語法研究與探索》第 7 輯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5，頁 245-259。

裘燮君，《商周虛詞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。

管燮初，《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》，上海：中國科學院，1953。

———，〈甲骨文、金文中「唯」字用法的分析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62 年第 6 期，頁 243-250。

———，《西周金文語法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。

錢宗武，《今文尚書語法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4。

謝紀鋒，〈《詩經》中「維」字的意義和用法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84 年第 3 期，頁 222-225。

Chao, Yuen Ren. 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68.

Cheng, Lisa Lai-Shen. “Deconstructing the shi…de Construction.” *The Linguistic Review* 25 (2008): 235-66.

Cheng, Robert L. “Focus devices in Mandarin Chinese.” In *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*, 53-102. Edited by Ting-chi Tang, Robert L. Cheng, and Ying-che Li. Taipei: Students Book, 1983.

Heine, Bernd and Tania Kuteva. *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2.

Lambrecht, Knud. *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4.

Lee, Hui-chi. "On Chinese Focus and Cleft Constructions." Ph. D dissertation,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, 2005.

Pulleyblank, Edwin G. ''Fei 非, wei 惟 and Certain Related Word." In *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*, edited by S. Egerod and E. Glahn, 178-89.. Copenhagen: Munksgaard, 1959.

———. ''Aspects and Aspect in Classical Chinese." 高思曼、何樂士主編，《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，頁 313-63。

Stowell, Tim. "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." Ph. D dissertation, MIT, 1981.

———. ''Subjects across categories." *The Linguistic Review* 2 (1983): 285-312.

Teng, Shou-hsin. ''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 in Chinese." *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* 7 (1979): 100-14.

Traugott, Elizabeth Closs. "Conditional Markers." In *Iconicity in Syntax* edited by John Haiman, 289-307. Amsterdam: John Benjamins, 1985.

Waltraud, Paul and John Whitman. "Shi…de Focus Clefts in Mandarin Chinese." *The Linguistic Review* 25 (2008): 413-51.

Wei, Pei Chuan. "On the position of operators in Pre-Qin Chinese."（〈論先秦漢語運符的位置〉），In *In Honor of Tsu-lin Mei: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*, edited by Alain Peyraube and Sun Chaofen, 259-97. Paris: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, 1999.

# A Preliminary Study on 惟 *wei* Clefts in *Jinwen Shangshu*

Kuo, Wei-ju*

## Abstract

Much has been done in identifying 惟 *wei* (in 惟 *wei* clefts) as a focus marker, but much still remains to be done to identify the structural properties of 惟 *wei* clefts. It is therefore our goal to attempt a formal description of 惟 *wei* clefts, and to determine the actual scope of the focus marker 惟 *wei*.

It is argued that 惟 *wei* is a one-place predicate, taking a clausal complement whose subject can be raised to the matrix subject position, namely the slot preceding 惟 *wei*. With the subject raised, 惟 *wei* precedes the remaining predicate, so the informational focus can fall on the predicate or the adverbial/the preposed object inside the predicate; with the subject in situ, however, 惟 *wei* precedes the embedded clause, so the informational focus can fall on the whole clause or the subject/the adverbial following 惟 *wei*. In addition, regardless of 惟 *wei*'s distribution, it may pertain to the assertion of the proposition. Finally, it is further suggested that the copula 惟 *wei* is different from the focus-marking 惟 *wei*.

**Keywords:** *Shangshu*, 惟 *wei*, cleft construction, judgment sentence, focus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,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.